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禹安

　　陳聖閎

被 上訴 人　阮碧水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智附民字第2號，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陳禹安、陳聖閎(下合稱陳禹安等2人，分稱其名）主張：被上訴人與陳禹安均為網路直播主，2人互不認識，陳聖閎則為陳禹安之夫，被上訴人基於妨害名譽、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2月13日晚間6時44分許，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，利用網際網路，登入臉書（facebook），以Truong Thuy（部分文字上方尚有符號，本件無法以完整越南文字顯示與記載）名義申請帳號，並以該帳號進入到陳禹安臉書帳號內，將陳禹安的直播影片貼文播放，並以越南文字留言稱：「Kkkk may live chui tao ma so tao lay hi nhmay dang ah con lon！？kkkk nhuc anh hung chi dai ma nghe may han tao met cai Long ghe nhi，kkkk(譯文:哈哈哈哈！你直播來罵我；還怕我拿你照片登上去；是不是...你雞巴；哈哈哈哈！丟臉死；想當大姊頭；恐嚇我..告狀我那個地方嗎？哈哈哈哈)」等語，足以貶損陳禹安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被上訴人復於108年11月19日12時12分許起，以臉書用戶名稱「Truong Thuy」（部分文字上方尚有符號，本件無法以完整越南文字顯示與記載）截取陳禹安臉書用戶名稱「Yan Zhen」直播販售商品之畫面，並公開發文對陳禹安等2人以越南文辱罵稱：「你的雞巴嘴巴閉起來了喔」、「和你那穿裙子的老公」」、「一隻公的狗，一隻母

的狗」等語，供不特定人上網觀覽，足以貶損陳禹安等2人之人格，致受有損害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分別賠償陳禹安、陳聖閎新臺幣40萬元非財產上損害，及依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陳禹安1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；經原審為陳禹安等2人全部敗訴判決，陳禹安等2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陳禹安50萬元、陳聖閎4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之臉書帳號名稱遭盜用，非伊所使用，並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公然侮辱之犯行。又本件發生時間為108年2月13日及同年11月19日，陳禹安等2人卻遲至111年4月21日始提出本件訴訟，其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27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上訴人被訴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前經原審以110年度智易字第5號刑事判決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11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2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審駁回陳禹安等2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無不合，陳禹安等2人猶執陳詞，指謫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